

元智大學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處理要點

115.06.10 114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元智大學（下稱本校）為處理研究生與論文指導教授間產生的糾紛與衝突，特訂定本要點（下稱本要點）。
- 第二條 研究生與論文指導教授間因故無法維持論文指導關係時，得填寫「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」，並檢附「元智大學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切結書」，向所屬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提出申請。所屬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主管應召集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務會議或專責委員會進行書面審查，並應於受理之次個工作日起二十個工作日內完成處理，以書面函文或電子郵件通知研究生與指導教授更換結果。前述會議或委員會之召開，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議決。為維護學生基本權益（不含學術研究指導），研究生提出申請時，由所屬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主管或指派教授一名暫代導師職責，並於更換程序終結（含後續申訴決議確定）時終止。若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主管為當事人時，前述職責及會議之召集由院長指派院內一位專任教師代理之。
- 第三條 研究生或論文指導教授若對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更換結果有異議時，得於收到結果通知之次日起十個工作日內，向所屬學院請求覆審，學院應審查原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決議之正當性並符合程序，學院辦公室於受理之次個工作日起，應於二十個工作日內作成維持原決議或變更原決議之覆審決定，並以書面函文或電子郵件通知研究生與指導教授結果。若院長為當事人時，由教務長指派院內一位專任教師代理。
- 第四條 本於維護學生學習權益，相關單位於研究生簽署「元智大學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切結書」後，原則上應予同意；非有具體正當理由，並由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負舉證責任且於決議中敘明者，不得做出不同意更換之決議。
- 第五條 為保障新任指導教授之權益，對研究生與原指導教授間之既存糾紛不負任何協調或連帶責任。
- 第六條 研究生若對學院處理結果有異議時，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，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- 第七條 論文指導教授若對學院處理結果有異議時，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，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- 第八條 研究生或指導教授若有「原研究成果之論文使用權」、「發表權歸屬」之爭議，受侵害之一方得依據「元智大學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」，向本校學術倫理與誠信委員會提出檢舉，或逕循相關法律途徑尋求救濟。
- 第九條 各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為處理研究生或論文指導教授相關事宜，應提供研究生必要之協助。
- 第十條 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得經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務會議通過，設立專責委員會處理第二條之更換指導教授審查事宜。該委員會之組成條件、委員人數、委員任期及運作規範，由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依其學術特性與組織規模自行訂定之。
- 第十一條 各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得自訂相關執行規範及表件，公告於所屬網頁。
- 第十二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